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相 對 人 鐘悅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683號判決將聲請人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4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改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因不得上訴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經本院審查前開卷宗所附單據，確認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如附表計算書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元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: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日 期	單 據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113年8月7日	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4,200元	114年3月20日	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合 計	6,300元		均由聲請人預納